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徐嘉莉

電話：02-23228144

Email：chialhsu@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72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113年1月1日起轉型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依該公司投資計畫書柒、四「政府興辦工程於臺鐵公司成立後始能完成並移交之計畫」之資產，以贈與方式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2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148731號函。
- 二、考量政府作價投資臺鐵公司營業所需不動產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約5萬餘筆，其需移轉登記時程在即且數量龐大，作業繁雜，為協助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及所需文件，爰本部11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200623290號函規定，上開不動產移轉，得以臺鐵公司提供之登記清冊替代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稅證明書，免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並免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土地稅及房屋稅查欠，以簡化稅捐作業程序，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部來文說明三所詢，旨揭資產移轉之作業程序得否比照上開本部112年10月17日函規定辦理一節，查旨揭計畫書柒、四規定略以，政府興辦中工程之資產，俟臺鐵公司成立後工程結算完成時贈與該公司，並由興辦機

內政部



1130101324

113/01/09

關會同臺鐵公司辦理財產點交及移轉程序。上開工程，依該計畫書附件10「政府興辦在建鐵路相關工程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始完成並移交之計畫清冊」所載計11項，尚乏該等工程計畫完工時程、移轉程序說明及其不動產相關資料(如筆數、土地地號及房屋門牌等)，為期審慎，宜由臺鐵公司提供相關說明及資料，本部再配合研議簡化作業程序。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陳育萱

電話：02-23228131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20072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投資計畫書柒、四「政府興辦工程於臺鐵公司成立後始能完成並移交之計畫」之資產，以贈與方式移轉資產予該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時，所涉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贈與稅徵免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148731號函辦理。
- 二、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9條第2項及第20條第3項規定，政府以贈與方式移轉資產予臺鐵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時，免納一切稅捐。爰臺鐵公司受贈上開資產得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計算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俾適用相關課稅及減免規定。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規定，贈與稅係就自然人之贈與行為課徵，本案非屬贈與稅課徵範圍，毋須辦理贈與稅申報。

正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



內政部



1130101325

113/01/0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00230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張又仁

電話：(02) 23815226-3463

傳真：(02) 23712335

電子信箱：0702441@railwa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120047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自113年1月1日轉型成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依臺鐵公司投資計畫書柒、四「政府興辦工程於臺鐵公司成立後始能完成並移交之計畫」之財產，以「贈與」方式辦理產權移轉方式，請同意比照政府作價投資臺鐵公司簡化作業流程及所需文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19日院臺交字第1121001499C號及112年10月6日院臺交字第1121034314函辦理。
- 二、依臺鐵公司投資計畫書柒、四「政府興辦工程於臺鐵公司成立後始能完成並移交之計畫」規定：「政府機關(如鐵道局、客家委員會等)興辦中鐵路建設相關工程，取得之土地、土地權利、興建之房屋及建築與動產等，其產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臺鐵局。為減輕臺鐵公司營運負擔並促進財務健全，俟臺鐵公司成立後工程結算完成時贈與臺鐵公司，並由興辦機關會同臺鐵公司辦理財產點交及移轉程序。」
- 三、有關政府機關興辦中鐵路建設相關工程，於112年12月31日前依臺鐵局名義取得之土地及建物，且未入臺鐵局財產帳，依前項規定以贈與方式移轉臺鐵公司，因其數量

內政部



1120148731

112/12/22





龐大且作業繁雜，爰請同意比照政府作價投資臺鐵公司營業所需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相關程序，簡化本案贈與作業流程及所需文件(臺鐵公司單獨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原因發生證明文件、免土地增值稅、契稅及查欠稅申報、免附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書狀)。

- 四、本案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20條第3款規定，依第9條第2項規定移轉資產予臺鐵公司及其投資經營之附屬事業時，免納一切稅捐，爰請同意免申報贈與稅，及免納、免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本局主計室

H12/12/22
T6:46:44